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3202105829100307901	76,075,650.00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9482193818	6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421421088012002582560	155,930,000.00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474810803	376,990,000.00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合计		675,995,650.00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86.46万元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